

2018 年度  
东城区对外联络服务  
办公室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第四部分 2018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城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  
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对外联络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部署和要求；服务驻区中央国家机关、部队、中央企事业单位和外省市驻京机构，并开展日常联系工作；完成服务驻区中央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外省市驻京机构折子工程；组织协调本区与外省市开展合作交流工作；组织并参与实施本区对口支援与区域合作工作。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8年我单位共有基层预算单位1户，即政府机关1户，名称为北京市东城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简称为东城区外联办）。

**第二部分**  
**东城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2018年度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批复01表

北京市东城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	次	1	2	栏	次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985.03	3,874.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985.03	3,775.39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1.3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24				53		
<b>本年收入合计</b>	25	985.03	3,874.25	<b>本年支出合计</b>	54	985.03	3,776.7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97.47
	28				57		
<b>总计</b>	29	985.03	3,874.25	<b>总计</b>	58	985.03	3,87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2018年度部门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批复02表

北京市东城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

项			目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			次						
合计			3,874.25	3,874.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2.86	3,872.8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92.86	3,792.86					
2010301	行政运行		332.27	332.2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60.59	3,460.59					
20113	商贸事务		80.00	80.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	1.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	1.3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	1.38					



## 2018年度部门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批复03表

北京市东城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

项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目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计			3,776.78	332.14	3,444.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5.39	330.76	3,444.6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75.39	330.76	3,444.64			
2010301	行政运行		330.76	330.7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4.64		3,444.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	1.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	1.3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	1.38				

## 2018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批复04表

北京市东城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1	2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85.03	3,874.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85.03	985.03		3,775.39	3,775.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0.00		1.38	1.3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985.03	3,874.25	<b>本年支出合计</b>	55	985.03	985.03		3,776.78	3,776.78	
	25				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97.47	97.4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9						
	29				60						
<b>总计</b>	30	985.03	3,874.25	<b>总计</b>	61	985.03	985.03		3,874.25	3,87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2018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批复05表

北京市东城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1	2	3
			次			
			合计	3,776.78	332.14	3,444.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5.39	330.76	3,444.6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75.39	330.76	3,444.64
2010301	行政运行			330.76	330.76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4.64	0.00	3,444.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	1.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	1.3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	1.38	0.00

# 2018年度部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批复06表

北京市东城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

经济分类科目		财政拨款		
科目名称	序号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类	款	332.14	332.14	
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324.17	324.17	
	基本工资	43.93	43.93	
	津贴补贴	195.08	195.08	
	奖金	3.92	3.92	
	社会保障缴费	23.78	23.78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绩效工资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82	24.82	
	职业年金缴费	9.14	9.14	
	住房公积金	23.49	23.4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6.59	6.59	
	办公费	3.00	3.00	
	印刷费	0.00	0.00	
	咨询费	0.00	0.00	
	手续费	0.00	0.00	
	水费	0.00	0.00	
	电费	0.00	0.00	
	邮电费	0.00	0.00	
	取暖费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差旅费	0.00	0.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维修（护）费	0.00	0.00	
	租赁费	0.00	0.00	
	会议费	0.00	0.00	
	培训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劳务费	0.00	0.00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工会经费	2.96	2.96	
	福利费	0.18	0.1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0.24	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1.38	1.38	
	离休费	0.00	0.00	
	退休费	1.38	1.38	
	退职（役）费	0.00	0.00	
	抚恤金	0.00	0.00	
	生活补助	0.00	0.00	
	救济费	0.00	0.00	
	医疗费	0.00	0.00	
	助学金	0.00	0.00	
	奖励金	0.00	0.00	
	生产补贴	0.00	0.00	
	提租补贴	0.00	0.00	
	购房补贴	0.00	0.00	
	采暖补贴	0.00	0.00	
	物业服务补贴	0.00	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小计	0.00	<b>0.00</b>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大型修缮	0.00	0.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小计	0.00	0.00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债务利息支出	小计	0.00	0.00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基本支出情况。

## 2018年度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元  
批复07表

北京市东城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18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批复08表

北京市东城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年预算数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18年决算数	3.27	3.2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2018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批复09表

北京市东城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

单位名称	项 目			支 出 数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合 计	2	3	4
			合 计	3,444.64	3,444.64		
北京市东城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	2010302		外联办：2018年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援助资金	2,340.00	2,340.00		
北京市东城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	2010302		外联办：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2017年对口帮扶专项资金	400.00	400.00		
北京市东城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	2010302		外联办：社区治理工作调研经费	8.85	8.85		
北京市东城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	2010302		外联办2018年因公赴台交流经费-非采购	3.27	3.27		
北京市东城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	2010302		外联办举办培训、交流、座谈会等工作-非采购	11.79	11.79		
北京市东城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	2010302		外联办开展对口帮扶与区域合作工作-非采购	668.92	668.92		
北京市东城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	2010302		外联办开展调研、宣传和综合工作经费-非采购	11.81	11.81		

注：本表反映部门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第三部分**  
**东城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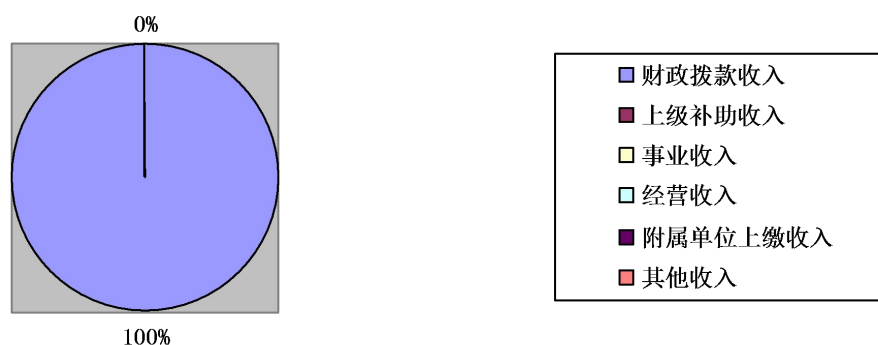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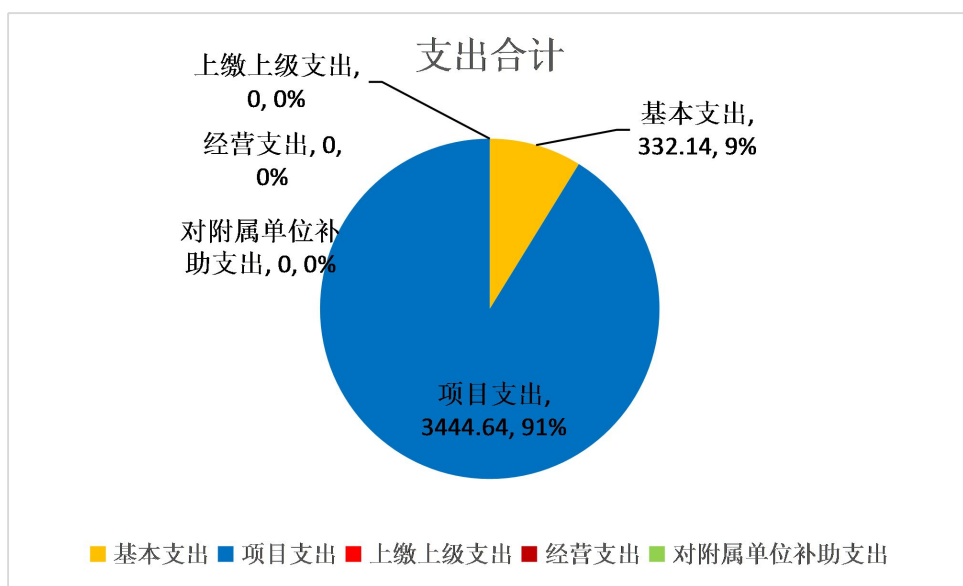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3874.2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874.25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在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3874.2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收入结构图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776.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2.1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80%；项目支出 3444.6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1.2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2018 年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7.47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75.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7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76%；项目支出 3444.6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1.24%。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18 年度决算 3775.39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2790.36 万元，增长 283.28%。其中：基本支出 330.76 万元，项目支出 3444.64 万元。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018 年度决算 3775.39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2790.36 万元，增长 283.28%。主要原因：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扶贫攻坚战，扶贫工作力度加大，对口援助经费大幅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1.38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38万元,增长100%。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18年度决算1.38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3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新增一名退休干部。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 **四、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332.14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等。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3.27万元,比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4.00万元减少0.73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年决算数3.27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数4.00万元减少0.73万元。主要原因:根

据相关文件精神，节约出访经费；2018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赴台交流城市管理、社区自治和对外联络服务等方面工作。2018年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8年决算数0万元，与2018年年初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年决算数0万元，与2018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主要原因：由于公务用车改革，本单位车辆由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统一管理。2018年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车均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包括所属1个行政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行政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6.59万元，比上年减少7.01万元，下降52%。主要原因：因为记账方式调

整，部分支出计入人员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4万元，其中：货物支出4.64万元、工程支出0万元、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总额31.44万元，其中：汽车0辆，0万元；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 **九、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18年，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第四部分  
东城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  
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东城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对2018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1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7%，涉及金额3100万元。评价结果自评分数95分。

## 二、东城区外联办开展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预算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北京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统一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安排，东城区与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当雄县开展携手奔小康行动结对帮扶工作，与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开展南水北调对口协作工作，与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新疆和田地区开展对口支援工作，以及与京津冀等兄弟市区开展区域合作工作。根据受援地区实际工作需求及国家和北京市考核要求，东城区每年在向北京市上解帮扶资金的基础上，另外在部门预算中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受援地区开展帮扶项目和日常业务等。

根据2018年度项目申报情况，东城区外联办年初预算开展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预算经费共680万元，其中日常业务经费80万元，捐赠受援地区财政援助资金600万元。

#### 2、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预期总目标：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按照蔡奇书记“坚持首善标准，立标杆、作示范”的指示要求，主动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对标对表国家和北京市考核指标，与受援地区同心聚力攻坚，到2020年携手共奔小康。

阶段性目标：与受援地区开展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制定年度帮扶计划，开展交流互访，推进帮扶工作，落实帮扶资金项目，协助受援地区按时保质完成2018年脱贫攻坚任务。

评价指标：按照2018年5月北京市扶贫支援办印发《北京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考核办法（试行）》（京援合办发〔2018〕8号）关于各区考核标准，其中对资金项目要求：一是协同结对县编制好年度扶贫脱贫项目计划，协同当地做到帮扶项目资金公告公示，注重发挥辖区内资源优势，为安排的年度帮扶项目提供可持续效益支持；督促当地做好从项目申报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监督检查，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确保资金、项目安全；二是注重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人口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三是组织学校、医院结对，注重开展或实施能够持续发挥脱贫效益的活动、项目，对科技、文化和其他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支持。东城区严格根据考核指标开展帮扶资金项目相关工作。



##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1、项目决策情况

2017年8月，区外联办根据工作需要，向区财政申报2018年预算经费680万元用于开展2018年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其中，与受援地区开展交流调研、会议、对接活动等日常业务经费80万元；捐赠受援地区用于开展帮扶项目的财政援助资金600万元，河北张家口市崇礼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当雄县、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6个受援地区各100万元，帮扶项目由受援地区政府与东城区政府共同协商确定，资金拨付受援地区后，由受援地区相关单位进行实施。

2018年4月，根据北京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最新指示，调整东城区部分受援地区结对关系，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开展京蒙对口帮扶工作，并就财政援助资金提出要求。5月，东城区向各受援地区发函，协商制定2018年东城区财政援助资金帮扶项目计划。根据各受援地区报送计划，经双方共同协商，并报东城区常委会第53次会议通过，确认2018年各受援地区资金项目。按照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加大资金支持的指示精神，2018年10月，东城区经区委常委会第63次会议审议，追加财政资金2595万元用于受援地区脱贫攻坚。其中，2420万元划入

区外联办账户，2340万元用于直接捐赠受援地区，80万元用于开展智库和制作宣传片项目；175万元分别由区财政直接划入区商务委62万元、区卫计委113万元用于开展商贸、卫生帮扶。

## 2、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东城区在原有财政预算680万元的基础上，追加财政资金2595万元用于开展2018年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合计资金3275万元。其中区外联办开展对口支援业务工作经费80万元，开展智库和宣传片项目80万元；区商务委用于帮扶项目62万元；区卫计委用于帮扶项目113万元；捐赠受援地区2940万元：崇礼区720万元、化德县700万元、阿尔山市670万元、当雄县400万元、鄯阳区300万元、城关区100万元、和田地区50万元。

由于北京市扶贫支援办在11月提出关于区级财政援助资金要进一步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的要求，结合东城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实际情况，将原计划捐赠城关区的100万元调整捐赠至化德县。最终，2018年东城区捐赠财政援助资金2940万元，其中崇礼区720万元、化德县800万元、阿尔山市670万元、当雄县400万元、鄯阳区300万元、和田地区50万元，于11月拨付到位。

## 3、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经区外联办账户使用的财政经费为3100万元，使用情况如下：日常业务经费80万元，用于开展赴受援地区调研交流、组织召开各类会议等工作，共计使用689212.09元，剩余110787.91元；开展智库和宣传片项目80万元，此笔经费2018年未支出，经与区财政局沟通，项目经费按照签署合同要求，于2019年上半年向承接项目的两家公司拨付一期费用38.75万元，剩余41.25万元将于项目完成前拨付完毕；捐赠受援地区的2940万元，已于2018年11月全部拨付到位。

捐赠受援地区的财政援助资金开展的帮扶项目情况如下：

（1）捐赠崇礼区财政援助资金720万元，计划600万元用于建设清三营乡南窑村、朝阳村两个村级光伏扶贫电站，120万元用于建设3个基层党群活动服务中心。

目前资金使用情况：120万元已拨付区委组织部用于建设党群活动中心；由于光伏电站项目所需资金由崇礼区政府统一协调调拨，所以原计划的600万元资金改用其他项目，已拨付区就业局54万元用于扶贫公益岗专岗补贴，已拨付张家口树青民间手工艺品有限公司5万元用于建设扶贫车间，已拨付区扶农公司120万元用于贫困户土豆销售渠道建设，待拨付15万元用于宣传片拍摄，待拨付406万元用于设立爱心助学基金，待拨付资金于2019年6月到位。

(2) 捐赠化德县财政援助资金 800 万元，计划 500 万元用于建设白音特拉乡村级光伏扶贫电站，100 万元用于洪涝灾害的赈灾，50 万元用于教育、卫生专技人才交流培训项目，50 万元用于贫困人口大病救助基金项目，100 万元用于健康扶贫爱心基金。

目前资金使用情况：500 万元已拨付并建设完工白音特拉乡村级光伏扶贫电站，100 万元已拨付县民政部门用于房屋、道理等基础设施修缮，50 万元已拨付县教育局、卫生部门用于开展专业技术人才交流培训，50 万元已拨付用于设立贫困人口大病救助基金，100 万元已拨付用于设立健康扶贫爱心基金。

(3) 捐赠阿尔山市财政援助资金 670 万元，计划 300 万元用于松贝尔口岸边景瞭望亭项目，160 万元由区委组织部指导阿尔山市建设 4 个基层党群活动服务中心，100 万元用于“慢种慢养”生态农牧业产业扶贫园区共建项目，100 万元用于天池镇天兴旅游纪念品批发市场及民宿建设项目，10 万元用于三角山边防哨所物资捐赠。

目前资金使用情况：300 万元已拨付用于建设松贝尔口岸边景瞭望亭（项目即将完工），160 万元已拨付相关部门用于党群活动中心建设（拨付温泉街道 235462 元，新城街道 85008 元，临海街道 484515 元，伊尔施街道 226974 元，市委组织部 568041 元，共 160 万元），100 万元已拨付用于

“慢种慢养”生态农牧业产业扶贫园区共建项目（已完成项目招投标，正有序实施），10万元已购买训练、生活、办公用品捐赠三角山边防哨所，100万元已拨付天池镇用于建设天兴旅游纪念品批发市场及民宿（正在进行项目立项）。

（4）捐赠当雄县财政援助资金400万元，用于牦牛绒、羊绒加工厂项目。

目前资金使用情况：400万元拨付金丝野牦牛毛绒加工制品项目（正审批立项）。

（5）捐赠郧阳区财政援助资金300万元，计划100万元用于城关三小图书阅读室和计算机室建设项目，200万元用于郧阳·东城幼儿园项目。

目前资金使用情况：100万元已拨付建设完成城关三小图书阅读室和计算机室，200万元已拨付建设完成郧阳·东城幼儿园配套设施建设。

（6）捐赠和田地区财政援助资金50万元，计划用于人才交流合作等对口支援项目。

目前资金使用情况：由于和田前指要求将财政援助资金统一管理使用，目前资金尚存于前指财政账户。

4、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东城区编制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三年行动计划、一个总体工作要点，五个受援地区工作要点，领导小组职责、对口

帮扶协作工作新闻宣传方案、强化扶贫协作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实施方案、扶贫协作与支援合作资金管理办法、街道乡镇结对指导意见、企业贫困村结对指导意见六个配套文件。其中，2018年8月，区外联办与区财政局联合制发《东城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资金管理办法》，就资金使用范围、资金用途确定、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规定，管理制度在全区相关单位得到有效执行。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受援地区的省级政府也相应出台帮扶资金的管理办法，由受援地区负责执行。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一是帮扶项目的研究制定。东城区与受援地区经过前期多次沟通协调，确定资金项目计划，并报东城区及受援地区会议审议。

二是财政援助资金的拨付。按照北京市和区委、区政府要求，经东城区常委会会议或者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由区外联办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向受援地区财政局拨付财政援助资金，待受援地区收款后出具相应票据供区外联办入账。

三是财政援助资金的使用。财政援助资金拨付后，由受援地区担负主体责任，将资金划拨至帮扶项目的主责单位，

主责单位负责项目招投标、施工、验收等具体工作。

四是项目的变更调整情况。按照《东城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原则上资金项目一经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但由于受援地区因考核要求变动及资金实际拨付时间等原因，会出现变更资金用途的情况，区外联办要求受援地区出具项目变更情况说明，并要求受援地区按照当地实行的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做好资金的使用。

2、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等情况）

东城区不断健全完善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机制，明确由区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50家领导小组作为成员单位，细化职责分工和具体任务；创立5位区级领导分别联系5个受援地区的总协调人机制；区领导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或带队赴受援地区现场督办项目开展；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考核指标、与受援地区联席会议精神以及《东城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规定，建立完善9项考核指标统计表、资金项目表等工作台账，切实摸清整理与受援地区各项工作的底数和情况；每月与受援地区沟通联系，推进帮扶项目有序开展。

区外联办通过工作座谈会议、函询、会面、电话协商等形式，与受援地区政府及扶贫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对接，要求受援地区切实履行帮扶项目的主体责任，加强资金监管和项

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帮扶取得实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相关部门赴受援地区调研帮扶项目，通过实地勘察、会商等方式，协调督促项目落实；按照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改委和北京市扶贫支援办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对口支援考核的要求，区外联办于每年年底协调受援地区统计汇报项目进展及脱贫成效，相关数据报北京市扶贫支援办及受援地区的省级扶贫部门用于国家考核。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三大攻坚战”的重要工作，是国家和北京市交给东城区的光荣政治任务，意义深远，责任重大。

项目经济性分析：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680 万元，实际使用 3100 万元。680 万元中，600 万元全部捐赠受援地区，689212.09 元用于日常业务经费，剩余 110787.91 元未使用，此部分预算完成率约 98.37%。

项目效率性分析：区外联办严格按照预算申报表进行资金使用，600 万捐赠资金按规定在年内拨付，80 万日常业务经费全部用于调研、会议等工作，不存在违规挪用等情况。通过携手奔小康行动，2018 年东城区帮助 5 个受援地区 3619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崇礼区 251 名、化德县 1450 名、阿尔山市 11 名、当雄县 297 名、鄯阳区 1610 名）；当雄县



于 2018 年 10 月脱贫摘帽，阿尔山市于 2019 年 4 月脱贫摘帽，崇礼区于 2019 年 5 月脱贫摘帽，化德县、鄯阳区计划 2019 年底脱贫摘帽。

项目有效性分析：开展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帮助贫困地区改善了生产生活条件，支持社会事业发展建设，为解决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项目可持续性分析：根据国家、北京市统一工作安排的考核指标要求，每年都将扶贫相关经费列入年度资金预算。因此该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 2、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由于国家和北京市考核指标的于 2018 年底临时调整变更，受援地区资金项目确立周期较长、因气候等原因造成施工期较短，致使部分资金项目无法于 2018 年当年开工、当年完工。按照工作要求，受援地区于 2019 年 6 月底将剩余财政援助资金划拨至项目主责单位使用。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后续工作计划

2019 年，东城区已确立新一轮区级帮扶资金项目，东城区将尽早将财政援助资金按时拨付到受援地区，并督促受援地区按照资金项目计划开展工作。

#### 2、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经验做法：区外联办在 2019 年进一步修订完善《东城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财政援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各受援地区资金项目务必用于县级以下贫困乡、村，80%以上资金直接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益；有序推动帮扶项目落实，做好项目三级公示公告；二季度保证 60%以上资金项目开工，三季度保证 100%开工；援受双方项目责任部门之间要定期沟通反馈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落实“旬调度、月分析、季报告”项目推进机制，区属成员单位协助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区外联办根据要求建立台账和工作清单，定期汇总上报项目进展，切实提高帮扶成效。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按照北京市巡视提出问题，东城区对各受援地区情况掌握的还不十分精确，扶贫协作中财政资金和企业投入直接带动贫困人口脱贫效率不高。区外联办在下一步工作中，一是加强顶层设计，精准聚焦受援地区脱贫需求；二是狠抓项目落实，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成效；三是深化产业帮扶，激发贫困地区内生动力。

#### **（六）自评分数**

结合项目相关情况，我办为该项目自评分数为 95 分，扣分原因是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项目成效需进一步加大。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款）行政运行（01项）指的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项）指的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项）指的是：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